**关于报送2020年度中物院建筑**

**施工、服务类合格供应商自评结果的通知**

库内各施工、监理、招标代理、检测企业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我单位将于2021年一季度发布2020年度院建筑施工、服务类合格供应商综合考评结果，请各企业按照《中物院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划〔2017〕49号）和《中物院建筑服务类合格供应商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划〔2019〕47号）的附表要求完成自评，并于2021年3月12日前将自评结果报送院固管中心（填报模板附后）。

根据院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工作要求，加强外来人员管控，减少聚集和接触，各企业自评结果可采用邮寄方式报送，具体邮寄信息如下：

**施工、监理、检测企业**邮寄地址：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九区（动力部），收件人：张彬 联系电话：13778005008

**招标代理企业**邮寄地址：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九区（动力部），收件人：于刚 联系电话：15181642128

特此通知。

中物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

2020年12月29日

**2020年度院建筑类合格供应商**

**（施工、监理、招标代理、检测）自评结果**

**单 位： （企业公章）**

**审 核 人： （手签）**

**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施工企业：**2020年度我公司参与中物院建设工程投标XX次，承揽中物院建设工程XX个，具体为： XX单位XX工程，……。（没有承揽中物院建设工程的库内企业写：2020年度我公司参与中物院建设工程投标XX次，未承揽中物院建设工程）

**监理企业：**2020年度我公司承揽中物院建设工程监理XX个，具体为： XX单位XX工程。

**招标代理企业：**2020年度我公司承揽中物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XX个，具体为： XX单位XX工程

**检测企业：**2020年度我公司承揽中物院建设工程检测XX个，具体为： XX单位XX工程

**二、自评情况**

XXX年XX月XX日，我单位按照《中物院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划〔2017〕49号）和《中物院建筑服务类合格供应商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划〔2019〕47号）的要求进行了年度自评，得分为XX分，其中：扣（加）分原因为……。具体评分详见附表（**企业基本信息应如实填写，有涉诉、获奖或被处罚情况应如实提供相关支撑材料，否则一旦被我单位查实将按不诚信处理**）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| | | | |
| **施工单位年度自评表（施工单位使用）**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自评内容** | | **自评要求及评分标准** | **自评情况（简要文字描述）** | **应得分** | **自评得分** |
| 1 | 企业基本信息 | 1.1 | 企业基本信息出现变化时应在发生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及时申报，不按期申报扣4分。 |  | **10** |  |
| 1.2 | 本年度企业财务运行情况。盈利得满分；亏损得0-6分。 |  | **10** |  |
| 1.3 | 本年度企业涉诉及法院判决情况。无诉讼得满分；诉讼次数3次以内5-8分，3次以上0-4分。 |  | **10** |  |
| 1.4 | 本年度企业获得国家、省、市及中物院奖励情况。无奖励得5分；每得一个奖励加1分，最高10分。 |  | **10** |  |
| 1.5 | 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情况，每处罚一次扣5分。 |  |  |  |
| 2 | 在中物院承揽业务的各项目部质量安全业绩信息 | 2.1 | 合同履行情况。良好，8-10分；一般，5-8分；差0-4分。 |  | **10** |  |
| 2.2 | 施工质量管理情况。良好,12-15分；一般，8-12分；差0-8分。 |  | **15** |  |
| 2.3 | 施工安全管理情况。良好,12-15分；一般，8-12分；差0-8分。 |  | **15** |  |
| 2.4 | 分包管理情况。良好,8-10分；一般，5-8分；差0-4分。 |  | **10** |  |
| 2.5 | 材料设备采购管理情况。良好,8-10分；一般，5-8分；差0-4分。 |  | **10** |  |

**注：年度内未承揽中物院建筑施工任务的企业，只需填报企业基本信息部分，总得分率不超过100%。**

**监理单位年度自评表（监理单位使用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自评内容** | **自评标准及分值** | **应得分** | **自评得分** |
| **企业基本信息** | 企业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在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及时申报。及时申报10分；未及时申报5分。 | **10** |  |
| 本年度企业财务运行情况。赢利10分；亏损0-6分。 | **10** |  |
| 本年度企业涉及建设工程诉讼。无诉讼得10分；诉讼次数3次以内5-8分，3次以上0-4分。 | **10** |  |
| 本年度企业获得国家、省、市及中物院奖励情况。无奖励得5分；每得一个奖励加1分，最高得10分。 | **10** |  |
| 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情况。一次扣5分。 | **10** |  |
| **监理履职情况** | 按合同约定派驻项目监理机构，监理机构人员与所承担的建设工程项目主要专业配套，并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和监理人员进退场计划实时进行调配。按照监理规范实施“三控、两管、一协调，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”。“好”，8-10分；“一般”，5-7分；“差”，0-4分。 | **10** |  |
| 根据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、规范、规程，采取巡视、旁站、见证取样、平行检验等工作发生，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和施工安全进行检查验收，督促施工单位对不合格的工程质量进行改正，处理质量缺陷和质量问题，整改安全事故隐患，使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，并保证施工安全符合要求。“好”，8-10分；“一般”，5-7分；“差”，0-4分。 | **10** |  |
| 监理办公设施设备、检测仪器设备、技术资料等配备情况；实施监理工作中计算机信息化管理情况；监理文件资料的填写、编制、审核、审批、收集、整理、组卷、移交情况。“好”，8-10分；“一般”，5-7分；“差”，0-4分。 | **10** |  |
| 在监理服务过程中与相关责任单位的配合程度。“好”，8-10分；“一般”，5-7分；“差”，0-4分。 | **10** |  |
| 监理人员在执业过程中责任心、职业道德素养和廉洁自律情况。“好”，8-10分；“一般”，5-7分；“差”，0-4分。 | **10** |  |

**招标代理企业年度自评表（招标代理企业使用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自评内容** | | **自评要求及评分标准** | **自评情况（简要文字描述）** | **应得分** | **自评分** |
| **1** | **企业基本信息** | **1.1** | 企业及人员基本信息出现变化时应在发生变更后及时申报，不按期申报扣5分。 |  | **10** |  |
| **1.2** | 本年度企业涉及法院判决情况，无诉讼得满分，诉讼次数2次以内5-8分,2次以上得0分。 |  | **10** |  |
| **1.3** | 本年度企业获得市级以上及行业奖励情况，无奖励得5分，每得一项奖励加1分，最高得10分。 |  | **10** |  |
| **1.4** | 被院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情况，每处罚一次扣5分。 |  |  |  |
| **2** | **在中物院承揽业务情况** | **2.1** | 合同履约情况，良好：12-15分，一般：9-11分，差：5-8分。 |  | **15** |  |
| **2.2** | 技术能力储备情况，良好：12-15分，一般：9-11分，差：5-8分。 |  | **15** |  |
| **2.3** | 内控制度完善及质量控制体系运行情况，良好：16-20分，一般：11-15分，差：5-10分。 |  | **20** |  |
| **2.4** | 服务能力及与建设单位配合情况，良好：16-20分，一般：11-15分，差：5-10分。 |  | **20** |  |

**注：年度内未承揽中物院招标代理业务的企业，只需填报企业基本信息部分，总得分率不超过100%。**

**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年度自评表（检测机构使用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自评内容** | | **自评要求及评分标准** | **自评情况（简要文字描述）** | **应得分** | **自评得分** |
| **一** | **企业基本信息** | **1.1** | 企业基本信息出现变化时应在发生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及时申报，不按期申报扣4分。 |  | **10** |  |
| **1.2** | 本年度企业财务运行情况。盈利得满分；亏损得0-6分。 |  | **10** |  |
| **1.3** | 本年度企业涉诉建设工程诉讼情况。无诉讼得满分；诉讼次数3次以内5-8分，3次以上0-4分。 |  | **10** |  |
| **1.4** | 本年度企业获得国家、省、市行政主管部门及中物院奖励情况。无奖励得5分；每得一个奖励加1分，最高10分。 |  | **10** |  |
| **1.5** | 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情况，每处罚一次扣5分。 |  |  |  |
| **二** | **在中物院承揽检测业务情况** | **2.1** | 合同履行情况。良好,12-15分；一般，8-11分；差0-7分。 |  | **15** |  |
| **2.2** | 检测技术能力情况。良好,12-15分；一般，8-11分；差0-7分。 |  | **15** |  |
| **2.3** | 质保能力情况。良好,12-15分；一般，8-11分；差0-7分。 |  | **15** |  |
| **2.4** | 商务能力情况。良好,12-15分；一般，8-11分；差0-7分。 |  | **15** |  |

**注：年度内未承揽中物院检测业务的企业，只需填报企业基本信息部分，总得分率不超过100%。**